

仙居县山林延包

工 作 手 册

仙居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

仙居县山林延包工作手册

目 录

在全县山林延包试点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屠 胜	3
在全县山林延包试点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李起福	9
在仙居县山林延包试点动员会上的讲话.....	林君华	15
附 1: 仙居县延长山林承包期试点工作动员大会议程...		18
附 2: 参加上张山林延包试点工作组名单.....		19
山林延包培训讲义(一)	王明生	20
附: 样表及填写说明.....		28
山林延包培训讲义(二)	王明生	58
附: 《林权证》填写说明.....		6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		69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山权林权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规定.....		71
仙居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搞好山林定权发证、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制止破坏山林的通告.....		78
中共台州地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81
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87
仙居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关于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		92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补发林权证工作的通知.....	99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仙居县人民政府林权证管理 专用章的函.....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1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节选）	12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延 长山林承包期工作的通知.....	127
陈铁雄厅长接受浙江电视台访谈.....	13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核发 《林权证》工作的通知.....	136
台州市山林延包办公室关于做好山林延包发证工作及有关政 策问题的通知.....	141
仙居县林业局关于刻制林权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144
中共仙居县委办公室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仙居县 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46
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 工作的通知.....	148
仙居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考核责任书.....	154
仙居县山林延包发证政策业务问答.....	158
仙居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方案.....	166
附：仙居县山林延包发证工作标语	173
编后记	174

仙居县山林延包工作手册

目 录

在全县山林延包试点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周 胜	3
在全县山林延包试点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李起福	9
在仙居县山林延包试点动员会上的讲话.....	林君华	15
附 1: 仙居县延长山林承包期试点工作动员大会会议程...		18
附 2: 参加上张山林延包试点工作组名单.....		19
山林延包培训讲义(一)	王明生	20
附: 样表及填写说明.....		28
山林延包培训讲义(二)	王明生	58
附: 《林权证》填写说明.....		6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		69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山权林权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规定.....		71
仙居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搞好山林定权发证、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制止破坏山林的通告.....		78
中共台州地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81
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87
仙居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关于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		92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补发林权证工作的通知.....	99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仙居县人民政府林权证管理 专用章的函.....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1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节选）	12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延 长山林承包期工作的通知.....	127
陈铁雄厅长接受浙江电视台访谈.....	13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核发 《林权证》工作的通知.....	136
台州市山林延包办公室关于做好山林延包发证工作及有关政 策问题的通知.....	141
仙居县林业局关于刻制林权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144
中共仙居县委办公室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仙居县 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46
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 工作的通知.....	148
仙居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考核责任书.....	154
仙居县山林延包发证政策业务问答.....	158
仙居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方案.....	166
附：仙居县山林延包发证工作标语	173
编后记	174

在全县山林延包试点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周 胜

(中共仙居县委副书记)

2006年4月10日

同志们：

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为积累经验，搞好示范引导，推动山林延包工作全面顺利开展，县委、县政府决定在上张乡进行山林延包试点工作。这既是对上张乡工作的肯定，同时也是对上张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执政能力的一次重要考验。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今天上午这个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切实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的有关精神，对本次试点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下面，我就如何做好本次试点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山林延包试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山林延包，稳定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是党的农村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保护林农合法权益、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也是深化林业改革、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1、山林延包工作是推进我县农村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当前，部分群众对党的农村政策不了解，在认识上有偏差，认为承包山快要到期了，为谋一己之利，只顾眼前

利益，到承包山上乱砍滥伐林木，既损害了自身的长远得益，又因此触犯法律。有的还因第一轮承包时山林界址不清等遗留问题引发了山林纠纷事件，给农村社会稳定带来了负面影响。开展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大力宣传党的政策，也是对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一次生动的党在农村基本政策和法律知识的再教育，使他们吃下定心丸，加大林业投入，放心经营山林，自觉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既有利于维护林农自身利益，也将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借这次山林延包，明确山块“四至”，加强对争议地块的纠纷调处，进一步规范承包合同，必将使原有遗留问题得到一次较全面的解决，这对确保农村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山林延包工作是推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自 80 年代初以来，我县开展了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形成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林业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林农从事林业生产管护、开发利用的积极性。但随着各地山林承包期已经到期或将陆续到期，新的山林产权不够明晰，群众思想上产生了许多顾虑，开发山林的积极性受到影响，社会力量参与林业开发的积极性受到挫伤，甚至因此出现了破坏森林资源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县林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制约了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及时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进一步明确山林权属，促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才能提高林农生产管理的积极性和各种社会主体投资开发林业的积极性；才能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增强林业发展活力，优化生态环境。

3、山林延包工作是推进山林依法流转的客观需要。抓好延包完善工作、明确承包主体，既是落实党的农村政

策的关键，又是推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合理流转的基础。通过这次山林延包，及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发放到农民和各种投资经营者手中，确认并有效保护农民和各种投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才能真正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为建立和完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机制创造条件，加快推进林地的依法流转，激活林业发展的活力。

这次山林延包工作，仙居是台州市的试点县，上张乡是我县的试点乡。前阶段，我县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了调查摸底、编制方案、准备工作材料等大量工作，为我县进行山林延包试点工作做好了充分准备，现在进入了实质性阶段。这一阶段工作是否能够取得实效，直接关系到我县乃至全市山林延包工作的全面顺利开展。因此，上张乡党委、政府和林业等有关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做好本次山林延包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牢固树立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把延包试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中心工作来抓，认真组织实施，为我县下阶段山林延包工作顺利开展积累宝贵经验。

二、把牢原则和重点，扎实稳步推进本次试点工作

1、做好本次试点工作，必须要把牢四个原则。一要把握好长期稳定的原则。稳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是党在农村政策的基石，决不能动摇，由于林业生产周期长，破坏容易恢复难的特点，必须坚持长期稳定的承包关系。所以，我们这次开展的延包工作，不是把责任山打乱重来，推倒重搞，而是在原来的生产责任制基础上统一延长承包期50年，至2055年12月31日止。二要把握好“三权”分离原则。林地和土地一样，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外，

均属于集体所有；本村农民依法享有对集体山林的优先承包权；允许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三要把握好依法经营原则。**山林承包经营必须自觉依法经营，正确引导群众处理好开发与保护，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经济利益与社会生态效益的关系，走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四要把握好因地制宜原则。**本次试点工作，必须要从各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制定工作方案，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2、做好本次试点工作，必须要抓住五个环节。山林延包工作，是一项实实在在的工作，来不得半点偷工减料。责任山权属的稳定、界址的明确、合同的填写、核对等，哪一个环节出现纰漏，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影响整个工作大局，影响社会的稳定。重点要抓住以下五个环节。一是抓培训。县林业局及延包工作办公室要加强对业务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本次试点工作少走弯路。各被抽调的同志不仅是本次试点工作的主要力量，同时也是所在乡镇、街道山林延包工作的业务骨干，一定要充分利用这次机会，主动参与，虚心学习。要自觉服从上张乡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严格把握政策，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二是抓指导和督查。本次试点工作，由县延包办负责做好指导和督查工作。凡是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检查验收的，要坚决予以“补课”。三是抓建档。要确定专门人员来负责长期稳定山林承包责任制工作各种档案的建立、整理、装订和保管工作，确保县、乡、村三级长期稳定山林承包责任制各种档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四是抓社会稳定。在开展延包过程中，一定要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密切注意苗头性问题，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不违背原则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量予以满足，有效防止因延包发生

群众上访或群体性事件。五是抓宣传。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村民代表会、户主会，发放宣传小册子等形式，大力宣传长期稳定山林承包责任制和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的目的、意义、作用、任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政策深入人心，使广大林农消除疑虑，争取他们理解和支持。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这项工作政策性、原则性强，在宣传的内容与口径上，大家一定要慎言慎行，千万不要自说自话，乱作解释，以避免出现政策把握上的偏差，使农民群众产生错觉或误解，影响工作开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完成山林延包试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是确保本次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根据要求，本次试点工作要在4月底前完成，争取5月份在全县铺开。为此，上张乡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如期完成试点工作。

一要建立机构，落实责任。为切实加强对山林延包工作的领导，县里成立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领导小组。上张乡党委、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建立和配强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制订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村级是延包发证工作的具体操作单位，要成立由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村级延包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清册、合同等表册证的填写和核对，及时调解山林纠纷，认真搞好延包发证工作。

二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林业部门要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做好参谋，当好助手，避免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确保工作见实效；县、乡档案馆（室）要随时、免费为乡村提供林业“三定”资料查阅服务；其他部门要相互理解支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延包

发证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

三要严肃法纪，依法处理。各地在做好山林延包发证工作、稳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教育，严肃法纪，严防乱砍滥伐林木事件的发生。对借机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因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群体性破坏森林事件等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同志们，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大家一定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出发，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把本次试点工作抓好，抓出成效，为我县下阶段山林延包工作全面而顺利的开展提供宝贵经验。

在全县山林延包试点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李起福

(仙居县林业局局长)

2006年4月10日

同志们：

今天，县委、县政府在这里召开延长山林承包期试点工作动员大会，目的是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和浙委办〔2006〕5号《关于切实做好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部署上张乡山林延包试点工作，通过上张乡的试点，为市、县山林延包工作积累经验。刚才县委周书记作了重要动员讲话，市林业局林局长还要作重要讲话，我就山林延包试点工作讲几点具体实施意见，以供讨论。

一、要注意形势把握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县全面开展了以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全县210万亩集体山林中，有118万亩划分到户经营，其中承包责任山75万亩，农户自留山43万亩。现在，第一轮承包的山林有的已经到期，大部将陆续到期，一些地方由此引发了不少矛盾，林农保护和开发山林资源的积极性受到挫伤，破坏森林资源现象时有发生，农村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做好山林责任制延包工作，事关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能否取信于民，事关林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切

实保障，事关山林经营的生产关系是否有利于林业生产力的发展，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能否顺利进行，事关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所以要注意形势把握，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历史使命感。

二、要明确目标要求

本次山林延包工作的任务归纳起来就是八个字“稳定延包、换发权证”。由于林业生产的特殊性，生产周期长，破坏容易恢复难，为了有利于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根据上级精神，必须坚持“大稳定，不调整”的原则，以20世纪80年代林业“三定”和后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为基础，通过延长承包期，统一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确认集体林地所有权和农民林地使用权，对责任山承包期统一延长至2055年12月31日，签订延长承包期合同书，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对集体山、自留山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机制。

上张乡作为台州市和县里的试点单位，要在4月底前完成延包发证工作。全县其他乡镇街道要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要把握政策原则

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20多年来，确实存在一些人山增减矛盾，承包合同兑现不理想，山界不清引发山林纠纷，各户经营山林面积较小、过散，影响林业规模经营和效益等问题，有些村组的部分干部群众有可能要求推倒重来。对此，我们必须严格执行党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抓住“稳定、延包”这一“牛鼻子”，决不能因为少数人的不同意见而改变“稳定”大计，影响山林

延包工作的正常开展。

在开展山林延包工作中，要保持原有山林承包关系的稳定，不得将原来的承包山打乱重新发包，更不得随意打破村民小组山林的界限，在全村范围内平均发包。要按照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延包工作的政策规定，原则上掌握四条。

1、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集体统管山的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集体。划分到户的自留山和责任山，其林地所有权属集体，农户对自留山和责任山享有经营权，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乱砍滥伐。国家或集体因建设需要用地，不论是自留山还是责任山都应服从安排，但要给予合理补偿。林地补偿费归集体，安置补助费、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农户。

已经收回集体的原自留山或责任山，作统管山登记发证。

2、保持自留山使用权长期不变。自留山继续实行“生不补、死不抽”政策，已划定的自留山保持稳定不变，由农户长期无偿使用，自留山上的林木一律归农户所有。林业“三定”时，曾为少数居住在偏僻山区的农户颁发了《山林所有权证》，这次应变更登记为林地集体所有，给农户作自留山登记发证。

农户全家户口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可以在处理好其经营成果的补偿后，收回自留山使用权。全户亡故的，其继承人可以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继承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可以继续经营死者的自留山。

3、保持责任山承包关系稳定。上一轮承包合同无论到期与否，都要签订延包合同，承包期一律延长到 2055 年 12 月 31 日；农户不愿继续承包的，可交回集体经济组

织另行处置。发包方一般与上一轮承包合同相同。统一由村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所有权关系。上一轮承包合同未到期的，在合同期内按原约定执行；到期后按延包合同执行。原责任山因土地征用、农民建房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农户目前实际经营的山林延包。

· 延包时，承包户全家户口已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或全户亡故的，不签订延包合同。上一轮承包合同未到期的，承包方（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经营至期满；已到期的，在处理好经营成果的补偿后，发包方可以收回该户责任山。

4、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一是积极稳妥做好第一轮山林承包的遗留问题处理和合同兑现工作，保持社会稳定。二是集体林地所有权登记时，集体名称发生变更的，以目前合法名称登记；自留山、责任山的农户户主发生自然变更的，以目前合法经营的户主登记。三是发生山林纠纷的，要及时处理，确保延包工作进行顺利；如不能及时解决，暂缓登记，待纠纷解决后按正常程序申请登记发证。

四、要注重有序推进

山林延包分准备、登记延包、发证和考核建档四个阶段，采取先试点后铺开的方式进行。

1、准备阶段。准备阶段有四件事必须要做好。一是组建工作班子。为加强对山林延包试点工作的领导，上张乡党委、政府要成立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领导小组，各村也要成立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保证延包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工作材料准备。主要有延包发证工作所要用的各种表、册、证、合同的设计印刷，证书购置等。三是组建山林延包发证工作组。县里从每乡镇（街道）抽调2名业务骨干组成山林延包工作组，进驻上张乡各村，

指导和帮助各村搞好山林延包工作。四是召开动员会。部署山林延包工作，培训山林延包工作业务骨干。

2、登记延包阶段。首先，要作出延包决议。各村要召开村党员干部会及村民代表（户主）大会，统一思想，并对本集体经济组织山林延包的承包款标准、数量，上交时间、上交方式、违约责任等作出决议，告知村民。第二，核对、清抄山林清册。以村或组为单位，以林业“三定”或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时的登记清册为底册，重新抄录自留山、责任山清册，如无底册，则要重新勘察、核对界址，新造清册，清抄的责任山、自留山清册，须经过农户确认。集体山根据原《山林所有权证》，山林纠纷调处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清抄集体山林换证清册。第三，签订《责任山延包期合同书》。

3、发证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是确定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是进行林地流转、核发林木采伐证、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重要依据。这次发证结束后，将统一使用新的林权证，原山林权证停止使用。因此，发证时必须认真、仔细尽量避免差错。一要规范发证程序。以村为单位统一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审核盖章后，由县延长山林承包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发证。二要认真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一旦出现差错，就将是一起随时发生的山林纠纷。三要将农户延包合同、林权证发放到户，集体林权证发放到村（组）。

4、考核建档阶段。要本着完整、精简的原则，对历史负责，建立县、乡、村三级林业生产责任制档案，把山林延包政策、延包合同、图表清册等资料，以村为单位立卷归档，连同其它林业“三定”资料，永久保管。在延包工作基本结束后，将组织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要坚

决补课。

各位同志，延长山林承包期，颁发林权证，实质上是继续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林业生产责任制。在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要不断摸索，不断研究，不断总结，不断创新，有序推进，把山林延包工作做细、做实，使试点成为积累经验，培训骨干，指导全县的基地，为我县山林延包工作的全面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